阿署函〔2018〕71号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关于将乌力吉口岸建设有关事宜列入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访问蒙古国议题的函

自治区口岸办：

自治区党政代表团拟于近期访问蒙古国，期间将开展一系列外事活动，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经贸、项目、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加快推动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开放建设进程，现申请将下列内容列入签约议题。

一、关于促成中国内蒙古祥泰隆集团和蒙古国矿业集团公司现场签约事宜

中国内蒙古祥泰隆集团、蒙古国矿业集团公司拟修建查干德勒乌拉口岸—塔温陶勒盖矿270公里二级公路，目前蒙古国内正在履行招投标手续，推动蒙古国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促成双方企业在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访蒙期间签约。

二、关于促成内蒙古自治区口岸办与蒙古国海关总署签署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联检区建设的协议事宜

2018 年 4 月 20 日—22 日，蒙古国南戈壁省省长那·那仁巴特尔一行应邀访问阿拉善盟，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蒙古国南戈壁省政府会谈共同记录》，双方一致同意《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联检区建设方案》，共同启动联检区建设，各自在距国境线 51 米处建设联检楼；双方一致同意中蒙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蒙方联检区基础设施由中方援建。建设资金控制在 393 亿蒙图（折合人民币以当天蒙古央行实时汇率为准）以内，按程序报批。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双方境内的联检楼设计和建设工作全部由中方负责，项目建设应当按照双方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采用中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由双方共同审核确定。6 月 4 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口岸办主任斯庆带领工作组赴蒙古国与蒙古国财政部部长呼日勒巴特尔、海关总署署长阿斯日勒图、口岸委员会秘书长永登桑布会晤，汇报了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规划建设情况，蒙古国财政部部长呼日勒巴特尔建议将阿拉善盟行署与南戈壁省政府签署的《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蒙古国南戈壁省政府会谈共同记录》上升到内蒙古自治区口岸办与蒙古国海关总署层面签署协议。

为了更好推动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开放建设，建议将内蒙古自治区口岸办与蒙古国海关总署签署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联检区建设的协议事宜列入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访蒙议题，由内蒙古自治区口岸办与蒙古国海关总署签署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联检区建设的协议，力争今年尽快开工建设联检区，年底达到通关条件。

2018 年 6 月 20 日